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陳漢東

陳楊滿

視同上訴人 余華太

向玉香

余奇勳

余哲善

余政擇

余華宗

余政慧

陳阿甚

陳 綢

陳怡蓁

陳美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美珍

陳信宏

陳怡文

陳宣妤

陳郭錦雀

陳羿君

0000000000000000

陳建峯

陳一誠

陳漢揚

吳吉田

吳金成

吳志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貴媛

04 孫郁智

05 孫素貞

06 孫西卿

07 孫文樹

08 孫清松

09 孫永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兼上三人之

12 訴訟代理人 孫永哲

13 視同上訴人 陳寶鑾

14 孫琇琪

15 孫育勝

16 孫建達

17 薛金蘭

18 黃勝傑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筱茹

21 黃坤城

22 蔡妙嬰

23 蔡佳洲

24 蔡翠玲

25 蔡惠米

26 林黃宗珍

27 黃宗香

28 黃宗華

29 蘇子淮

30 蘇眉宇

31 蘇嘉絮

01 兼上二人之
02 訴訟代理人 吳惠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視同上訴人 賴富明
05 張賴玉美
06 賴富松
07 陳秀鳳
08 賴乃對
09 賴鼎文
10 許賴秀香
11 陳謝金蝦
12 陳純義
13 陳麒云
14 陳泓序
15 陳世明
16 陳宥溱
17 陳怡甄
18 余陳月娥
19 郭陳月女
20 李綦震
21 李慧心

22 被上訴人 陳惠泰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應由陳秀鳳、賴乃對、賴鼎文為視同上訴人賴富村之承受訴
26 訟人，續行訴訟。

27 理 由

28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30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31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

01 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
02 8條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視同上訴人賴富村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
04 年5月18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陳秀鳳、賴乃對、賴鼎
05 文，均未於法定期間聲明拋棄繼承，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06 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可稽。茲被上訴人
07 及陳秀鳳等3人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職權命陳秀
08 鳳、賴乃對、賴鼎文為視同上訴人賴村富之承受訴訟人，續
09 行本件訴訟。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林勳煜
13 法 官 陳 薇
14 法 官 王參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沈佩霖